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
承辦人：技士 洪健華
電話：04-23811119轉453
傳真：04-23820629
電子信箱：discovery6378@gmail.com

受文者：火災預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預字第1090048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受理109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常見退件要求專技人員補正理由一覽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暨「消防機關受理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以避免申報資料不齊全遭本局受理同仁退件，致使申報場所管理權人權益受損。

正本：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區辦事處)、國霖機電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上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台灣防災股份有限公司、大安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及特搜大隊(特搜大隊除外)、火災預防科(均含附件)

局長曾進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受理檢修申報常見退件要求專技人員補正理由(1090902)

編號	種類	退件要求補正理由	備註
1	平面圖	平面圖未標示部分消防設備位置(受信總機、廣播主機、發電機...)	
2	平面圖	平面圖未標註面積及尺寸(非屬合法審勘通過場所、現場實際用途與使用執照用途不符)。	
3	平面圖	平面圖未檢附設備圖例說明(消防安全設備種類)。	不須每個樓層平面圖均有圖例說明
4	平面圖	平面圖設備與數量表不符(EX:探測器)	
5	平面圖	平面圖過於模糊無法辨別各消防設備位置數量。	
6	平面圖	平面圖請依原核准圖說繪製，不得僅繪製公設梯間部份	
7	平面圖	未檢附自動撒水、泡沫及化學系統等滅火設備平面圖。	原則可於同一圖面上呈現多項設備種類，但仍應可清楚辨視設備相對位置。
8	平面圖	未檢附該場所完整的平面圖(缺樓層或設備)。	
9	平面圖	申報場所部分空間雖領有使用執照，但現場違規增建部分(申報範圍)，其平面圖未標註面積及尺寸。	
10	平面圖	故障損壞之設備未標註、未以編號或不同顏色區分於圖面(或其他可清楚辨識方式呈現)，且未於各設備檢查表備註欄說明其不良狀況。	
11	平面圖	檢附之使用執照無各層樓地板面積，請補正或於平面圖標示尺寸及面積	
12	申報附件	依檢修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請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立案證書)。(文件主要要秀出場所名稱跟負責人姓名)	未立案或未有商業登記者免檢附
13	申報附件	缺業主證件或證件模糊不清。	
14	申報時間	未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5條附表二有關申報期限規定	距前次申報日期過近
15	申報書內容	水帶出廠年份逾10年或無法辨識製造年份者，請依規施作耐壓測試	
16	申報書內容	水帶耐壓測試部份不得採用抽測方式，需測試之水帶請全數測試	
17	申報書內容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檢查表與附表一探測器種類不符	
18	申報書內容	未檢附耐燃耐熱配線檢查表or避難器具緩降機最新表格附件。	
19	申報書內容	申報日期在檢查日期前，請更正。	
20	申報書內容	申報年度或上下半年度選擇錯誤。	
21	申報書內容	申報書上管理權人資料與身份證明文件不符	
22	申報書內容	如未有管委會場所，管理權人欄位登打錯誤(管理權人：XXX管理委員會,代表人:XXX <主委的名字>)	
23	申報書內容	泡沫滅火設備檢查表備註未依檢修基準及檢修範例填寫檢測情形。	
24	申報書內容	室內栓未備註放水測試位置。	
25	申報書內容	室內消防栓設備檢查表未備註水帶年分或水帶水壓試驗日期。	
26	申報書內容	建築物內之場所採個別申報方式者，其申報書除該場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外，並應檢附防護該場所範圍內之共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如:室內消防栓)	
27	申報書內容	耐燃耐熱配線檢查表絕緣電阻值未填寫	
28	申報書內容	道路及門牌已整編，申報書內容確仍沿用舊路名。	
29	申報書內容	管理權人戶籍地址、身分證件、身分證號碼與檢附之證件不符。	
30	申報書內容	緊急照明設備緊急電源容量測試數量未依檢修基準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比例抽測。	
31	申報書內容	避難器具檢查表未逐一填寫避難器具種類及檢測數據。	
32	申報書內容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鋼瓶重量未填寫	
33	申報書內容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鋼瓶重量未填寫、未填寫容器號碼及啟動用小鋼瓶之檢測資料、容器號碼、藥劑重量	
34	住戶受檢表	未檢附「已檢修之住宅範圍清冊」(集合住宅場所)。	
35	住戶受檢表	住戶受檢表無場所名稱	原則上有顯示場所名稱即可，不一定要蓋場所大章
36	住戶受檢表	部份大樓整棟無受測。	
37	改善計畫書	消防安全設備缺失雖已登載於檢查表之備註欄位，但未確實將缺失內容登載於改善計畫書內。	
38	使用執照	未檢附、或未檢附完整使用執照(例如：缺建物概要表或是第三頁各樓層面積及用途等附件)。	
39	使用執照	使用執照檢附不完整，僅有第一頁；未檢附齊全	
40	使用執照	檢附相關資料模糊，無法辨識。	
41	使用執照	檢附錯誤使用執照(非屬該場所使用執照)。	
42	其他	本局受理同仁退件後，專技人員未儘速補正重新完成申報，影響管理權人權益。	
43	其他	本局受理同仁退件後，專技人員申報內容未依遭退件原因說明更改即又重新申報。	
44	其他	專技人員未儘速補正重新完成申報，影響管理權人權益。	應於七日內補正
45	委託書	未使用本局104年11月10日所制訂之檢修申報委託書。	
46	委託書	受託人未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受理檢修申報常見退件要求專技人員補正理由(1090902)

編號	種類	退件要求補正理由	備註
47	委託書	委託書PDF檔日期、名字可移動。	
48	委託書	委託書上專技人員簽章應為正本	
49	委託書	委託書之場所名稱or地址與申報書不符	
50	委託書	委託書之管理權人(或管理委員會)、檢修公司(或檢修專業機構)及專技人員,未確實簽名或蓋章。	
51	委託書	委託書日期與申報年度不相符。	
52	委託書	委託書印章模糊無法辨識(管理權人or大章)。	
53	委託書	委託書缺大(小)章或使用發票章替代大章。	
54	委託書	委託書請勿使用發票章代替場所大章若場所無大章請註記。	
55	委託書	高層建築物未委託兩位專技人員以上檢修。	
56	委託書	場所名稱與委託書內大章不相符。	
57	委託書	應委託檢修機構申報場所未蓋檢修機構大章。	
58	專業檢修機構	申報高層建築物內場所未依規定委託專業檢修機構(與高層建築物以一小時無開口區隔之另一場所除外)。	
59	專業檢修機構	高層建物須檢附二位以上專技人員簽章及合格證書。	
60	設備數量表	"種類及數量表"登載資料與"設備檢查表"資料不符。	
61	設備數量表	檢查表與設備平面圖數量不符。	
62	設備檢查表	火警自動警報:外觀、性能、綜合檢查填寫不完整(預備電源容量規格、電壓表電壓、預備零件未填寫)。	
63	設備檢查表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檢查表探測器數量或迴路數與附表一不符	
64	設備檢查表	未填寫檢修器材。	
65	設備檢查表	系統式設備:外觀、性能、綜合檢查填寫不完整或均未填寫。	
66	設備檢查表	室內/外消防栓檢查表為舊表。	
67	設備檢查表	室內消防栓未填寫性能及計算放水量,且未註記於何處放水。	
68	設備檢查表	室內排煙:外觀、性能、綜合檢查填寫不完整。(防煙垂壁材質、排煙閘門數量、排煙風量未填寫等)。	
69	設備檢查表	排煙設備檢查表檢附資料不全。	
70	設備檢查表	排煙檢查表未註明各排煙區劃實際面積、風量、風速、閘門大小及判定結果等。	
71	設備檢查表	設備檢查表內設備數量與附表、數量表不符。	
72	設備檢查表	設備檢查表未更新(室內消防栓設備檢查表)。	
73	設備檢查表	設備檢查表登載資料有誤。	
74	設備檢查表	部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之"種別內容等情形"欄位登載有資料,惟判定欄位以斜線註記,並無核判結果,請確認實際檢修狀況後予以補正	
75	設備檢查表	緩降機未填寫螺栓尺寸及轉矩值。	
76	設備檢查表	緩降機轉矩值單位錯誤。	
77	設備檢查表	檢修器材填寫錯誤。	
78	設備檢查表	避難器具的支固器具螺栓扭距值不符規定,卻判定合格。	
79	設備檢查表	避難器具緩降機未填報附表一(檢查日期106.11.04後之場所,需檢附)	
80	場所基本資料	申報書場所地址、管理權人及連絡電話等資料錯誤。	未留電話
81	場所基本資料	管理權人已變更未填報最新資料	
82	證書類	依檢修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請檢附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83	證書類	專技人員系統所上傳之證書(或身分證)資料,未上傳彩色掃描檔案(或上傳黑白影本掃描檔案未蓋有與正本相符戳章及私章)。	
84	證書類	專技人員證書(複訓證書)逾期,或未檢附最近3年累計160積分證明、未提供參加複訓繳費證明。	
85	證書類	專技人員證書(複訓證書)逾期未檢附已複訓證明。	
86	證書類	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模糊,無法辨識個人資料	